

控制学院关于 2019 年度公用房核算和超编缴费

2020 年度公用房超编收费标准调整的通知

根据《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发展用房、周转用房、院系用房等公用房有偿使用工作的通知》及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 2019 年第 3 次会议精神，现将学院 2019 年度公用房核算和超编缴费及 2020 年度公用房超编收费标准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控制学院公用房定编面积核算方法（由以下六部分组成，核定面积均按参照总务处 2019 年下达数据，全部按建筑面积）

1、 教学科研实验用房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高年级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	8 m ² /人	由学院统筹安排
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实验用房	10 m ² /人	按学生数核算到人到所

注：学生名单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册名单为准，所有学生必须在学校最长毕业期限内。

2、 教师教学科研办公用房

包括控制学院所有教学科研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应用推广系列、专职科研队伍的在职教师，同一教师只计最高额度的教学科研办公用房核算面积。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中级及以下职称	12.5m ² /人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副高职	18.5m ² /人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正高职	24.6m ² /人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长江、省特级、国家杰青、国家教学名师、求是特聘	47m ² /人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
院士	80m ² /人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兼职院士(含双聘)	30m ² /人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对学校聘请的讲座教授等短期来校工作 的高层次引进人才(由人事处认定)	20m ² /人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
注：教师名单、职称按学校人事处 2019 年 10 月 31 日数据为准。

3、 科研用房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全职岗教师补贴面积	每位在职教师 25m ²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博士后科研补贴用房	每人补贴 33m ²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
注：在职人员名单、职称按学校人事处 2019 年 10 月 31 日数据为准。当年内有入职或离职情况的，按实际月份。

4、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

党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根据学校标准，由学院统筹安排；院长机动用房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5、 公共用房

控制院公共用房包括：档案室、会议室、资料室、接待室、陈列室、学生机房、公共教室等，控制院公共用房根据学校标准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6、 补贴用房

(1)平台补贴面积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国家级平台(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等)	300m ² /平台	由平台负责人分解安排

省级平台（省重点实验室等）	150m ² /平台	由平台负责人分解安排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	150m ² /群体	由平台负责人分解安排
特殊补贴用房-机器人科教基地	300m ²	由学院统筹安排（相关房间均由学院统筹）
特殊补贴用房-新兴学科方向	150m ² /方向	按2018年确定的支持学科方向，支持机器人、安全二个新兴学科方向，由相关负责人分解安排
二级及以上学会秘书处	20m ²	由学院统筹安排

(2) 高端人才补贴面积（同一教师只计一次最高额度的补贴面积）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院士	100m ² /人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长江特聘教授、省特级专家、国家杰出青年、国家教学名师、求是特聘教授	60m ² /人	核算到团队(或教师)

7、2019年超编面积使用资源的收费标准为30元/月/m²。各缴费主体根据“实际面积”超过“核算面积”部分，按月进行累加，按超编收费标准确定收取超编面积费。缴费经费为纵向经费的间接经费(公共资源使用费)、横向经费、科研发展金等。

二、2020年度公用房超编收费相关事宜

1、根据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2019年第3次会议精神，现将学院2020年度公用房超编面积使用资源的收费调整如下：

类别	收费标准	备注
超额≤20%	使用面积*30 元/月/ m ²	
20%<超额≤50%	使用面积*60 元/月/ m ²	
超额>50%	使用面积*90 元/月/ m ²	

2、2020 年 8 月 15 日之前将公用房退回学院的，可以免除该公用房 2020 年度的超编费用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还学院的，可以免除该公用房 2020 年度一半的超编费用。退回学院公用房以把房间钥匙交到院办公室为标志。

3、交回学院的腾空房由学院统筹使用，如因接收腾空房出现超编者，超编面积按接收钥匙之日的当月开始收费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 年 7 月 6 日